

鄉村地區計畫 規劃作業手冊

發行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序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櫫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缺乏、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問題，隨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而在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將「鄉村地區計畫」入法，正式賦予其法律定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為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階段。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係針對過往缺乏規劃的非都市土地進行規劃及擬定計畫，涉及法令規定、規劃政策及實務執行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本手冊提出鄉村地區之規劃原則及方法，俾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更臻完善，並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

手冊架構分為四大部分，第壹章為前言，主要說明鄉村地區計畫之背景、法律定性、推動方式與流程、操作工具等；第貳章為鄉村地區計畫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包含規劃理念與原則；第參章與第肆章為手冊重點

內容，第參章說明規劃階段作業方法，第肆章為常見課題問答集，彙整案件在鄉村地區計畫規劃階段常見課題類型與建議處理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委辦規劃廠商參考。

然而，鄉村地區具多元樣態，本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得參酌本作業手冊建議內容，亦得視鄉村地區實際情形，因地制宜予以調整，規劃過程需論述有據，且需給予民眾參與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之機會。

綜上，期鄉村地區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達到充實生活機能、維護文化特色、營造良好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土地使用有序等永續發展目標。

本手冊屬參考性質，主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於「規劃構想與策略形成階段」使用；在國土計畫法制度尚未全面啟動的過渡時期，可透過《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將規劃階段成果轉化為具可執行性與依據的法定計畫內容。

在規劃初期的階段，請使用者優先參考本手冊的內容，辦理資料盤點、議題盤整、構想形成與共識整合；待計畫進入法定作業階段，再依據《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檢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是否符合啟動條件，並依規定進行鄉村地區計畫之書圖擬定、程序辦理與制度對接等作業。

目錄

壹、前言	1
一、基本認識.....	1
二、手冊使用.....	6
三、辦理程序.....	8
貳、鄉村地區計畫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	9
一、鄉村地區計畫之基本理念	9
二、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原則	10
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11
一、規劃流程.....	11
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3
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3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57
五、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8
六、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59
肆、常見課題問答集	63
一、鄉村空間利用議題	63
二、環境管理議題	65
三、景觀及氣候變遷調適議題	66
伍、參考文獻	71

圖目錄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辦理階段示意圖.....	3
圖 2 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辦理程序.....	8
圖 3 規劃步驟示意圖.....	11
圖 4 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12
圖 5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流程示意圖.....	46
圖 6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	52
圖 7 空間發展構想圖.....	56
圖 8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59
圖 9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61
圖 10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61

表目錄

表 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3
表 2 鄉村地區計畫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6
表 3 基本蒐集項目	14
表 4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14
表 5 環境及資源分析蒐集項目	15
表 6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15
表 7 居住蒐集項目	18
表 8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22
表 9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25
表 10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25
表 11 運輸蒐集項目.....	28
表 12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31
表 13 景觀蒐集項目.....	36
表 1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蒐集項目	39
表 15 人口集居地區界定建議參考圖資.....	43
表 16 鄉（鎮、市、區）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45
表 17 蒐集資料項目表	47
表 18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55
表 19 各鄉村型態常見規劃議題面向與策略指引彙整表	68

壹、前言

一、基本認識

(一) 為什麼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計畫

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且具有獨立自主的個性，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因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係為協助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解決其長久以來困擾之問題，透過協調相關部門資源妥善分配，形成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就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部門需求，配套進行空間規劃。

(二) 鄉村地區的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是國土空間的核心元素之一，定義上有兩種。在世界性的趨勢中，其一係以鄉村空間的內涵及型態予以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呈現家的樣子，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呈現著豐富歷史遺產，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其二定義則係就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中的發展情形及型態界定，其基本意涵就是指國土空間中人口高密度集聚以外的地區，就是鄉村地區。

在國內實務上，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主要為彌補非都市土地村落長期無計畫指導之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空間調查分析範圍，爰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為規劃重點；惟於規劃過程中，仍應考量鄉村地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定位及功能，研析鄉村地區與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之空間相互關聯性，據以指認鄉村地區屬性，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及公共設施配置原則，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回饋檢討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機能是否充足。

(三) 預定達成目標

1. 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2. 規劃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視實際需求規劃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3.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4.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具備田園、林地、水岸等景觀資源，也是面對氣候變遷之重要調適地區，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同時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5.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的農漁牧產業資源，為支持在地產業推動需求，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6.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重大產業及交通建設投入雖可帶動鄉村發展，亦可能產生公共設施與環境無法負荷課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推動方式

1.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載明「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一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相關指導原則。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指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又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後，第 8 條第 3 項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 3 個階段推動：

(1)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如表 1)，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2) 第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規定，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按：計畫名稱暫訂為「○○縣(市)●●鄉村地區計畫(☆☆地區)」)。

(3) 第三階段

於前開「○○縣(市)●●鄉村地區計畫(☆☆地區)」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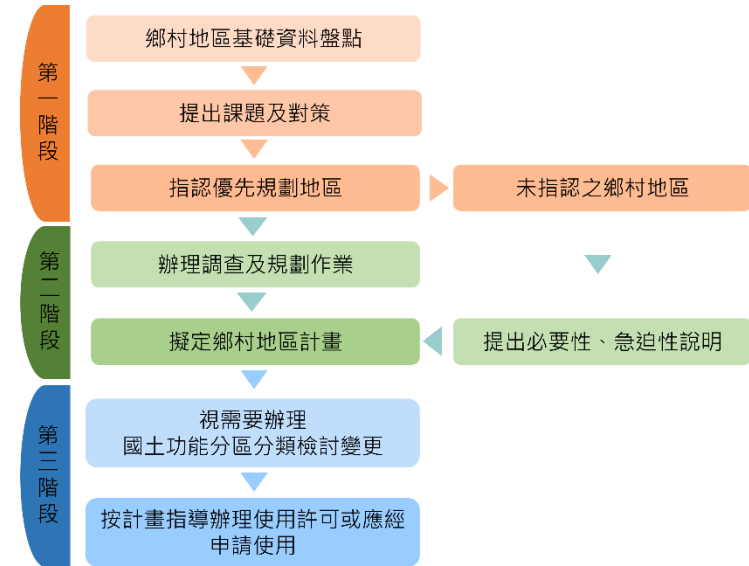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辦理階段示意圖

表 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5、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

- 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 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 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 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 5.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 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 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此條文正式賦予「鄉村地區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附冊的法定計畫地位，其效力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可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制度銜接，指導各功能分區下的申請同意使用與使用許可。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為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階段。

(六) 鄉村地區計畫之擬定機關、計畫範圍

- 1.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2.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為原則，亦得以鄉(鎮、市、區)內特定地區或聚落為範圍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七) 鄉村地區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 1.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關聯性
 - (1) 鄉村地區計畫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新增產業或住宅需求，

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考量個別鄉村地區特性，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者，得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鄉村地區計畫內依據當地發展短期內具體需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2.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計畫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八）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執行工具

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實際需求。

2.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得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以利於後續推動。

二、手冊使用

(一) 使用者

本手冊內容主要為規劃原則及方法，使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團隊；另考量目前尚未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現階段依本署政策，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定工具方式，以落實計畫內容，相關機制請參考《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二) 使用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於使用本手冊前，應先行掌握各該鄉村地區之空間利用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於研擬因應對策前，可參考本手冊之規劃原則及方法，對症下藥提出解方，本手冊亦綜整歸納目前鄉村地區計畫案件常見課題類型與處理原則建議，供使用者參考；又因各地方地理空間及資源條件不同，並無法以一套規劃方法適應各地所需，本手冊係提供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如非屬空間利用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協助當地先行盤點及釐清，並確認是否應採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方式因應，或建議另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本手冊主要內容位於第參章及第肆章二部分，第參章為規劃階段作業方法，說明規劃流程各環節之蒐集分析與規劃策略；第肆章為各類型常見課題蒐集，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後續課題處理操作策略參考。

(三)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鄉村地區議題多元，應加以釐清是否屬空間利用或土地使用管制範疇者，且確屬地方居民關切議題：

1. 是否屬於空間利用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

應確認其是否屬空間利用類型課題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經辨識過後非屬空間利用類型課題或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者，建議另循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表 2 鄉村地區計畫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議題	可能樣態
是否屬空間利用議題？	當地人口(產業)流失，既有建地(產業用地)閒置。
	當地人口、農(漁)產業或地方特色產業等有發展需求，但住宅用地、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不足。
	當地經政府核定重大交通、產業園區等計畫，對當地居住、生活、就業等產生影響衝擊。
是否屬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當地長久以來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等)有明顯差異。
	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
	當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土地使用管制不符當地利用或保育需求。

2.是否確實為在地居民關切議題

因應鄉村地區多元特性，規劃過程除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外，應透過參與式規劃，由當地民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規劃單位共同提出符合地方民眾實際需求之規劃內容及法定計畫。

(四) 規劃策略優先順序評估

於前述課題盤點後，應配套研擬因應策略，並應就各項策略依據下列各點進行評估採納優先順序：

1.地方共識度

依據當地社區、村落對地方事務之參與意願、對規劃策略所表達意見之具體程度，以及關於課題或對策之可行程度區分地方參與情形，就共識度高之課題及規劃對策得優先推動。

2.計畫可行性

依據其與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部門政策與計畫之關聯程度，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執行單位及預算。

3.具有急迫性

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差異極大、生活品質明顯低落、未符合環境容受力、因應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需求等課題，具有一定程度急迫性，應優先處理。

【注意事項】

1. 在地性：為當地長久以來的產業推動重點或具地方特色，鄉村地區計畫以符合地方民眾需求為目標，在地性是配合處理產業推動問題最重要的關鍵。

以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為例，濱海沙丘具種植與觀光之利用衝突，惟考量壯圍鄉花生受消費者青睞，且居民世居濱海沙丘，長年就近利用排水良好的沙地種植花生，於符合在地性下，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保育、種植及販賣等三區域，並評估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使觀光、保育與農耕得以互利共存。

2. 關聯性：與當地環境條件及產業推動方向可相互連結或互補。

以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為例，當地農業經營以經濟作物為主，其中以果樹為大宗，爰物流包裝服務與農業生產剩餘資材與事業廢棄物處理為重要課題，為利當地農業發展及廢棄物妥善清理，評估建立農產業共同服務相關區域。

3. 未來性：具潛力或對地方未來產業推動有幫助者，仍需符合在地性。以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為例，因應古坑鄉農業將朝向有機農業轉型，為解決地方推動有機農業與其他產業潛在之競合關係、完善周邊產、製、儲、銷設施分流分布，配合納入鄉村地區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配合農業部門引導未來在地有機農產業之推動。

4.整合效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作為整合平台，如具權責整合效益者，包含土地節約、經費節約或簡化行政流程者，建議優先列為推動項目。

三、辦理程序

因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地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附冊，鄉村地區計畫之辦理程序，應比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

(一) 規劃階段

以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為空間結構，進行基本蒐集分析及盤點在地需求，並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研提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視需求擬訂鄉村地區計畫草案。有關規劃階段辦理程序，詳本手冊第參章、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二) 審議及公告實施階段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鄉村地區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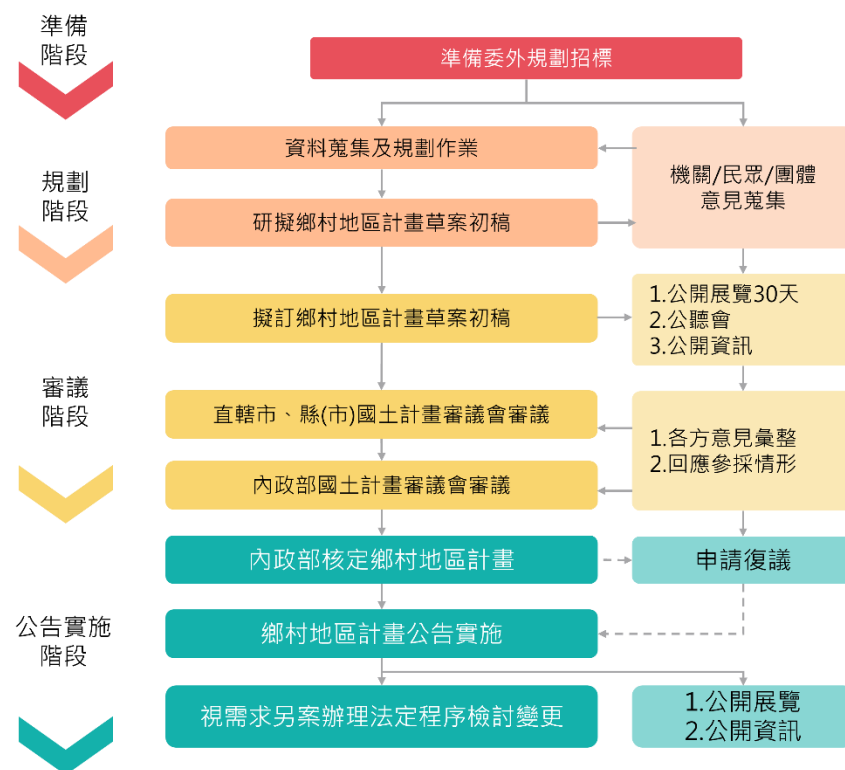


圖 2 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辦理程序

貳、鄉村地區計畫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

一、鄉村地區計畫之基本理念

(一) 確保鄉村永續

鄉村地區應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注重資源的有效率利用與再循環，儘可能利用當地資源，並在環境影響最小化之前提下公平地分配資源和利益，平衡成長和復原力的需求，於追求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時，透過實際行動策略達到與自然互利共生目標。

(二) 維持鄉村風貌

鄉村地區依發展背景與當地資源不同下，產生多元鄉村風貌，除有形的地景、建築及街區環境外，亦包含無形的地區意識，由於鄉村風貌屬珍貴資產，規劃者於建構起鄉村的地區意識後，透過保護、復育或營造等方式，使鄉村地區能夠彰顯自明性與獨特性，展現在地主要產業、傳統文化或自然地形地貌等特色。

(三) 提高鄉村韌性

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災害、經濟衝擊等不可預測的威脅，鄉村地區的韌性甚為重要，韌性鄉村重視在面對不確定衝擊時，能吸收衝擊之破壞力，在遭受衝擊後快速從中恢復，意即使鄉村地區擁有足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經濟、環境等變化所帶來的壓力，

並使當地基礎建設能夠隨時維持必要功能。

(四) 保障基本生活水準

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須盤點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包含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設施，瞭解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服務情形，透過空間規劃、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或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需求。

(五) 核實需求

鄉村地區面對著人口外流及農業型態改變，於規劃過程中，應考量當地民眾活動所衍生的需求，以強調具體需求之規劃方式，透過適當配置與規劃設計對應之服務設施，滿足鄉村地區居民的實際需要。

二、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原則

(一) 落實成長管理

鄉村地區常面臨不當發展、資源無法有效使用、財政困難等課題，爰於進行規劃時，須納入成長管理之思維，以環境保護為出發點，透過建立綠帶或成長管制線，集約且均衡地運用土地資源。

(二) 土地節約使用

考量土地資源有限，於滿足鄉村地區需求的同時，就土地使用予以適當管制，並透過不同部門間合作，避免土地不當利用產生使用衝突，進而彰顯鄉村地區之特質。

(三) 減少外部性

人類日常生活系統皆一定程度消耗自然資源與干擾生態環境，在規劃過程當中減少對環境的外部性影響，需考量現有生態環境，尤其是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鄉村地區，應減少對於生態棲地之干擾，使珍貴的環境資源得以永續長存。

(四) 多元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是鄉村地區居民主要活動場域，如市民活動中心、聚會所等，避免公共空間單一用途，導致空間閒置，辦理規劃時應檢視目前公共服務，適當強化或調整服務機能，評估空間多元使用彈性，使單一公共空間滿足居民不同需求，提高公共空間實用性，增進鄉村居民生活的滿足感。

(五) 環境容受力

土地所能容受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具一定上限，若鄉村地區之土地使用方式或強度非其所能承受，將影響土地的自然回復能力，使鄉村地區環境資源不斷減損，因此，規劃時需分析鄉村地區的地理環境特性，分析出適合的使用方式與強度上限，做出適當的規劃配置，使鄉村地區能永續經營。

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一、規劃流程

規劃流程包含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課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主要工作項目，規劃步驟如圖 3。其中，基本蒐集及分析就鄉(鎮、市、區)和人口集居地區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4，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參考。

(一) 基本資料蒐集：

分別按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等 2 尺度進行資料蒐集。

(二) 基本資料分析：

依據前述 2 尺度資料進行分析，並應辦理相關圖資套疊，以分析空間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三) 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亦應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四) 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後續按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提出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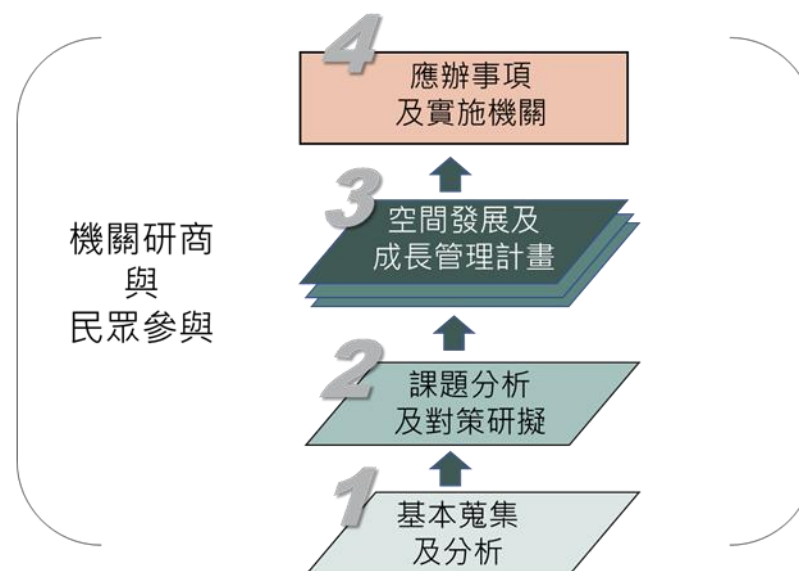


圖 3 規劃步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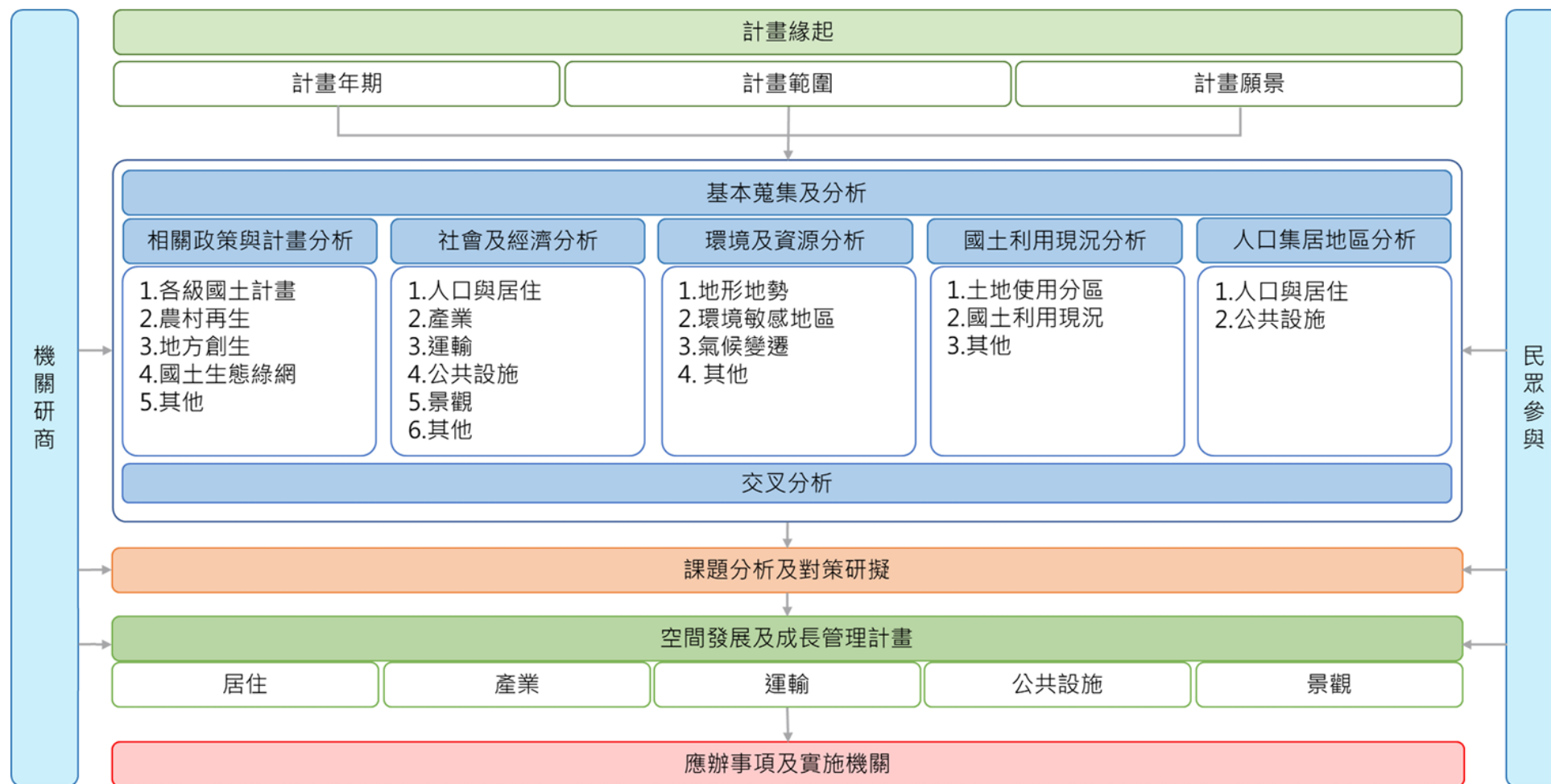


圖 4 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為檢視與反映鄉(鎮、市、區)之發展情形，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前期，應蒐集相關資料；另各鄉(鎮、市、區)得視需求補充其他現有資料供分析使用。

(一) 鄉(鎮、市、區)尺度分析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四大類項目進行檢視與分析，透過檢視鄉(鎮、市、區)之環境現況、發展背景與發展潛力，以作為後續評估面臨課題與解決對策之基礎。

1. 各級國土計畫及過往相關空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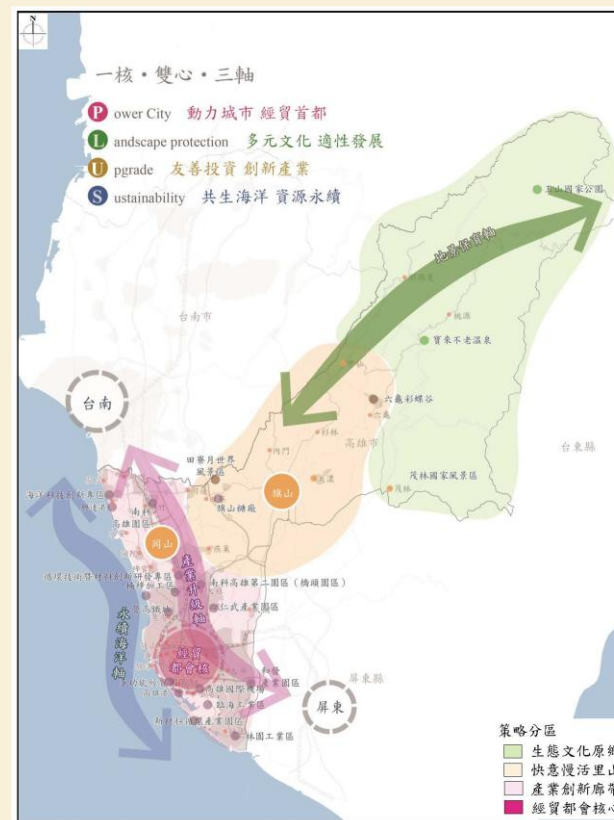
於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時，至少應檢視各級國土計畫下列項目，並得參考過往相關空間計畫(區域計畫等)涉及鄉(鎮、市、區)之內容：

- (1) 空間發展構想(計畫)。
- (2) 成長管理策略(計畫)。
-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管制原則)。
- (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布情形與面積。

【範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盤點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對於美濃區之指示事項包含：

1. 發展願景為「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地區。
2. 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為發展策略。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

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業發展、農村再生、生態保育、生活地景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詳表4)，評估其既有及未來5年預定投入區位之合法性、合理性，並檢視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據以提出因應對策。另考量部門政策未盡收錄於本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增補與當地相關之部門計畫。

表3 基本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1	縣市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縣市界		√
2	鄉鎮市區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		√
3	村里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村里界		√

表4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政策	計畫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地規劃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農業部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署

(1) 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外)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外)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 P.16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3)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

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投入區位，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①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明確且實際之需求、提升在地環境及生活品質者，得於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未符合前述合理性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5) 就生態保育及生活地景：鄉村地區計畫於規劃階段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徵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3.環境及資源分析

因自然環境及資源極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別檢視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如表5），作為後續規劃目標與對策研擬參考。

表 5 環境及資源分析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地形	地形	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
		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52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氣候變遷	淹水、坡地災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
	糧食生產地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01

(1) 地形坡度分析

①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高程與坡度，分析各該鄉（鎮、市、區）坡度分布情形。

②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或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使用分區之合理性。

③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檢視是否存在建築物。

(2)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①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現況，分析對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影響。

②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分析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表 6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	水庫蓄水範圍
	5	森林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類別	項次	項目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生態 敏感 類型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2	自然保留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自然保護區
	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7	重要濕地
文化 景觀 敏感 類型	1	古蹟
	2	考古遺址
	3	聚落建築群
	4	文化景觀
	5	史蹟
	6	歷史建築
	7	紀念建築
	8	水下文化資產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災害 敏感 類型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4	山坡地
	5	河川區域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地下水管制區

類別	項次	項目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0	海堤區域
	11	淹水風險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其他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	要塞堡壘地帶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3）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①災害風險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②歷史災害位置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歷史災害位置，分析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之分布區域。

B.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都市計畫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或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C.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
分析使用現況。

③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分析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B.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或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C.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④農地利用合理性

A.由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之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其適宜性。

B.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下之第三級項目、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

析現有糧食生產區位。

C.以前開糧食生產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合理性。

(4) 規劃策略研擬

①天然災害減緩

A.位屬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0.5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調適策略。

B.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淹水災害風險及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比照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據以研擬調整策略。

②坡地災害減緩

A.針對位於四級坡以上(坡度達30%以上)範圍之建物，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強降雨造成生命財產危害。

B.另相關可建築用地位於前開範圍者，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強化建物耐災性。

③環境敏感地區減緩及調適

A.針對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區位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測及評估既有使用安全性，並提出應對方案。

B.對於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分析其對於環境資源之影響，

必要時降低使用強度，減少環境負面影響。

④農地利用適宜性

A.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及現有糧食生產地區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或災害風險範圍者，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既有農業用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之適宜性及必要性；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洽農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以降低農業生產受自然災害干擾的程度。

B.宜維護農地與農業利用土地，經檢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4.居住

針對人口與居住之蒐集項目，應就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現況等進行分析，其所需資料來源詳表 7。

表 7 居住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1	人口數、戶數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數、戶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口結構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結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人口點位資料		V	人口點位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4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5	建築利用土地-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 0502、混合使用住宅 0503		V
6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8	空屋率	V		現況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建物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		V

(1)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①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當地鄉(鎮、市、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B.以戶數推算：以鄉(鎮、市、區)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C.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鄉(鎮、市、區)民眾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5%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此外，考量部分鄉(鎮、市、區)範圍內設置有大專校院，具有固定的短期居住需求者，建議同步納入調整考量。

②居住用地供給分析

A.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乘上各該法定容積率；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分析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B.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計算計畫範圍內樓地板面積，據以推估居住用地供給量。

(2)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分析居住使用之區位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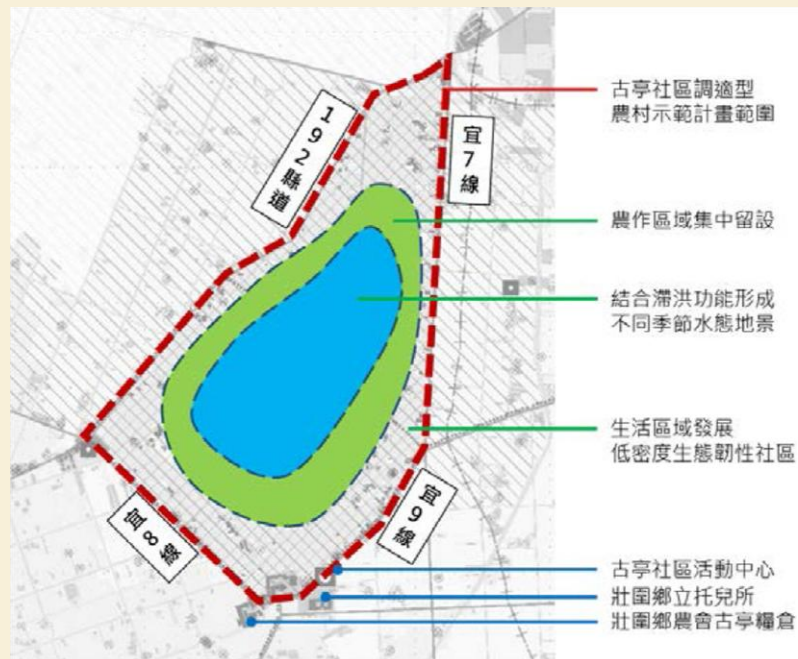
(3) 災害風險分析

為確保居住空間安全性，評估天然災害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居住空間之影響，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分析既有居住空間或居住空間相關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地區或其具風險程度。【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 P.16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範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考量該鄉淹水災害風險，提出「韌性農村區」構想，策略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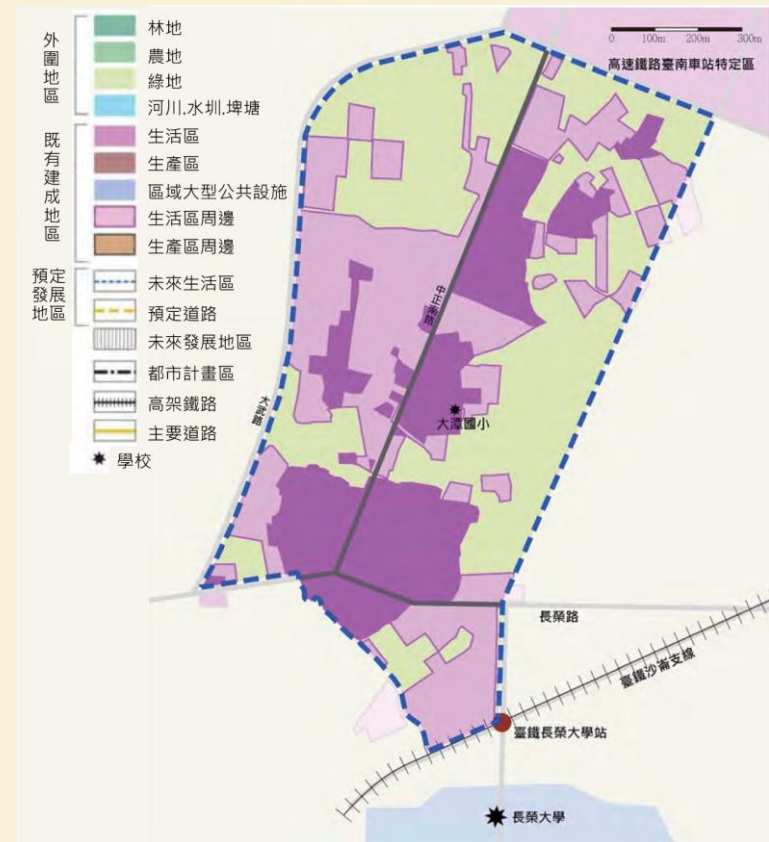
- 1.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放寬容許使用項目。
- 2.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整體規劃農事耕作、滯洪功能、生活區域、建築形式等，將具有滯洪機能的農田集中留設，結合周邊農田及相關環境發展大型水利公園。



古亭社區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構想示意圖

【範例】

以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為例，依據戶政統計資料，大潭武東聚落之里人口僅約4,300人，其境內長榮大學師生約9,500人，惟校方宿舍床位僅2,992床，建議納入居住用地需求考量。



大潭武東聚落示意圖

(4)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問題，因鄉村地區計畫主要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另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以回應當地實際需求為目標，應基於(包含但不限於)前開資料之調查及分析成果提出規劃內容，並提出充分、合理之說明。

①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分析，釐清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之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②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③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優先利用既有居住空間，惟若仍具居住需求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④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釐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解決方案，惟如經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評估有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

配套措施。

【評估原則】

A.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未來十年鄉(鎮、市、區)人口是否呈現正成長趨勢、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達 80%、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B.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另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計畫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

C.針對固定的短期居住需求評估，建議利用電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之夜間人口數與戶籍人口數進行對照，釐清短期居住需求人數，並依該人數推估居住用地面積。

5.產業

為評估各該鄉(鎮、市、區)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與規模，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產業結構、分布區位相關資料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主要蒐集資料詳表 8。

針對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 2 期普查資料，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普查資料)，以瞭解其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檢視各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表 8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過去 10 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情報告資源網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業部
	青農返鄉人數、農(漁)會、產銷班、農業公共設施服務情形、農業相關就業區位分布	訪談
製造業	過去 10 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觀光業	風景特定區、法定文化資產、交通部觀光署之觀光遊憩據點及各風景管理處之觀光發展計畫(含觀光遊憩據點分布及旅遊人次)	文化部 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
	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料(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	交通部觀光署觀光業務統計、觀光旅館營運統計
	旅館及民宿位置	交通部觀光署-旅館 民宿點位圖資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1) 鄉村地區製造業群聚分布範圍指認

為了解製造業群聚現況，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群聚程度為原則，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分布範圍，其邊界以製造業所在之土地、建物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2)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① 農產業

A.檢視各項作物產業類別過去 10 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 10 年發展趨勢，瞭解

當地主力作物，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農產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區位與範圍，並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B.另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返鄉經營農產業之青年農民，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C.為實際瞭解當地農產業產銷活動、模式與需求，建議透過訪談瞭解當地農(漁)會、產銷班，作為規劃參考。

②製造業

A.為兼顧鄉(鎮、市、區)製造業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檢視鄉(鎮、市、區)過去10年(或近2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如表8)，分析未來10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而後檢視計畫範圍得供製造業使用之區位(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分佈與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③三級產業

A.商業、倉儲業

a.檢視商業、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b.為瞭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訪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採買情形，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B.觀光業

a.蒐集計畫範圍內法定文化資產、休閒設施、交通部觀光署統計之既有、計畫或開闢中的觀光遊憩據點，以瞭解計畫範圍內之觀光資源。

b.建議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之每月旅遊人次統計、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訊及旅遊人口活動情形，分析觀光之居住服務需求，並評估公共服務設施情形(如水電供給、污水垃圾處理)以及交通運輸服務是否得滿足因觀光人次衍伸之需求。

【評估原則】

- A.當地土地開闢率達 80%，且推估未來 5 年產業產值、就業人數或觀光服務人口皆持續增長者，顯示該地區具產業用地發展需求。
- B.觀光遊憩服務需求建議檢視每月旅遊人次統計以找出當地旅遊旺季，並就旅遊旺季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觀光景點區位之日間與夜間活動情形，進而評估觀光服務需求。
- C.觀光住宿需求建議檢視住用率，並以 108 年前之統計結果，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民宿分別評定適當比例進行需求評估。
- D.針對觀光業之公共服務設施需求，建議洽觀光及公共服務設施主管機關共同評估既有服務方式是否得以滿足觀光衍伸需求。
- E.針對觀光業之交通運輸服務需求，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參二(一)6.點運輸。

(3)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①農產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水產養殖 (010200)、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等項目或採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成果，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

②製造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 (050400) 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

③三級產業合法性分析

A.商業及倉儲業：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 (050101)、服務業 (050102) 以及倉儲業 (050600) 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 (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

B.觀光業 (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交通部觀光署之觀光遊憩據點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遊憩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

C.觀光業(住宿)：以交通部觀光署-旅館民宿點位圖資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 (住宅區、商業區) 及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業住宿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

表 9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或其他資料來源
一級產業	農業	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 水產養殖 010200 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有利與 農業單位銜接整合)
二級產業	製造業	製造業 050400
三級產業	商業 (零售批發)	零售批發 050101
	商業 (服務業)	服務業 050102
	倉儲	倉儲 050500
	觀光業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
		交通部觀光署-觀光遊憩據點
	觀光業 (旅館民宿)	交通部觀光署-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表 10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定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 (商業及倉儲業)	都市計畫 (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三級產業 (觀光業)	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管理組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 (觀光業-住宿)	都市計畫 (住宅區、商業區)、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4) 災害風險分析【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 P.16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① 農產業

-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水產養殖 (010200)、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 B.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②製造業災害風險分析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 (050400) 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另以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③三級產業 (商業、倉儲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 (050101)、服務業 (050102) 以及倉儲 (050600) 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B.另以都市計畫 (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④三級產業 (觀光業)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交通部觀光署之觀光遊憩據點，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觀光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5)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產業問題，主要包含土地閒置、未符合使用、基礎設施不足、在地產業升級轉型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倘經 (包含但不限於) 前開資料之調查及分析，確認屬於當地實際需求，且產業主管機關以相關計畫、政策支持，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獲得解決，惟就基礎設施不足議題，建議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農村再生計畫等其他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產業升級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①農產業

A.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於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下，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就農業產相關用地不足者：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評估原則】

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初步判斷可參考農情報告資源網，檢視該作物是否屬全國生產量排名前 10%或生產面積達 20%者。

②製造業、商業及倉儲業

A.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就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③觀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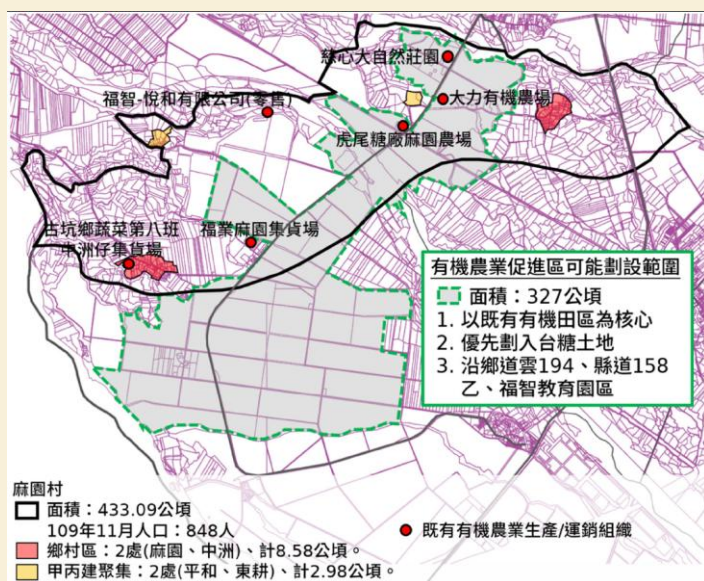
A.觀光遊憩據點未符合規定者：觀光遊憩據點經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具觀光服務用地或公共設施需求者，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既有觀光用地周邊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中，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策略包含：

- 1.配合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以整合產業群聚及相關設施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產銷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設置範圍

6.運輸

針對各該鄉(鎮、市、區)運輸服務情形，應就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分析其空間區位分布，其所需資料來源詳表 11。

表 11 運輸蒐集項目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V
高速鐵路、鐵路、捷運、輕軌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V
狹小巷弄位置		V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自行車道		V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V
公車、客運		V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交通部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高鐵、臺鐵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		V	高鐵網站營運資訊、臺鐵局每日各站之進出站人數資料	高鐵、臺鐵	
公車客運搭乘人次		V	縣市交通統計年報	縣市交通單位	
機場旅客人次		V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為增加資源利用效率與促進空間合理使用，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檢視各該計畫於各該鄉（鎮、市、區）所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另以前開運輸現況及運輸相關計畫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其運輸服務情形，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運輸需求分析。

(2) 災害風險分析

考量坡地與淹水災害易導致運輸系統受損或中斷機率增加，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以前開運輸服務現況圖資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等圖資，檢視現行運輸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 P.16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3)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運輸問題，主要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所需道路不足、停車空間不足、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解決，惟就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交通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①公共運輸服務

A.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B.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評估原則】

搭乘需求可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檢視民眾日常生活移動路線。如具每日定時通勤需求，且固定需求達一定人數者，得於通勤時間安排公共運輸服務。

②道路系統

A.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者，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B.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

C.因當地居住、產業發展或重大建設而衍伸之交通需求，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配合將其所指認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

③自行車道路系統

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必要，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辦理興闢作業。

④觀光運輸需求

洽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或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

對於觀光所衍伸之停車需求，建議於鄰近遊憩據點評估劃設停車空間，並適度徵詢交通主管機關。

【評估原則】

關於觀光運輸需求，檢視過去觀光景點或主要觀光月份之大眾運輸（高鐵、臺鐵、公車客運、機場）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以及檢視平日交通服務運輸運量上限（以班次及每班次運量推估），若明顯高於平日交通運量上限，建議考量觀光運輸需求納入規劃研議。

【範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包含：

1. 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2. 綠色運輸：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



六甲新增外環替代道路示意圖

7. 公共設施

鄉村地區計畫之規製作業係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鎮、市、區）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7 項（如表 12）。

其中，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製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表 12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1	國小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 060202		V
2	國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 060203		V
3	幼兒園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 060201		V
4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		V

項次	公共設施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利設施 ¹ 060400		
5	基層醫療單位 (衛生所、小型醫院、診所)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 060300		V
6	零售市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 050101 及服務業 050102		V
7	民眾活動中心		V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V	
8	郵政分局		V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9	警察派出所		V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0	消防分隊及消防		V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	V	

-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社會福利設施包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電力包含火力、水力、太陽能、

項次	公共設施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栓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消防栓點位。		
11	道路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V
12	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 060502 ²		V
13	自來水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 060504 ³		V
14	下水道系統		V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5	污水處理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6	垃圾處理場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7	喪葬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 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 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自來水包含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1) 公共設施區位分析：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瞭解其分布情形。

(2) 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①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歲托兒所、2-6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建議分析各該項公共設施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者，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設置標準與政策規劃方向，並視需要研議因應對策。

【評估原則】

關於等時圈方式分析，主要係考量道路、車速、地形等環境條件影響，建議車量行駛時速設定為一般道路 50 公里、鄉（區）道 60 公里、省（縣）道及快速道路速限、步行時速則為 4 公里進行計算。例如：

- A. 幼兒園(0-2歲托兒所、2-6歲幼稚園)：20 公里或 20 分鐘等時圈，前開 20 公里，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又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 20 分鐘車程內，故服務範圍建議 20 公里。
- B.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0.5 公里或 5 分鐘等時圈，前開 0.5 公里，係考量一般可接受步行距離約為 400 至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 至 6 分鐘，對高齡者而言，可接受步行距離較短，故服務範圍建議 0.5 公里。

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A.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瞭解該項公共設施評估設置標準與政策規劃方向。

B.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③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3) 災害風險分析

以前述 17 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 P.16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4)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計畫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經前述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其中，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問題，主要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

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

就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策略如下：

①通案性處理策略

A.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B.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資料，並優先評估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C.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D.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E.前述公共設施增設需求，建議綜合評估土地重劃、公私地交換分合與徵收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除前述方式外，建議可評估於既有公共設施空間，以多功能使用、多地區共用及其他替代方案提供服務(如小型消防設施、視訊遠距診療)辦理。

②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A.污水處理設施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b.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B.垃圾處理場

a.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b.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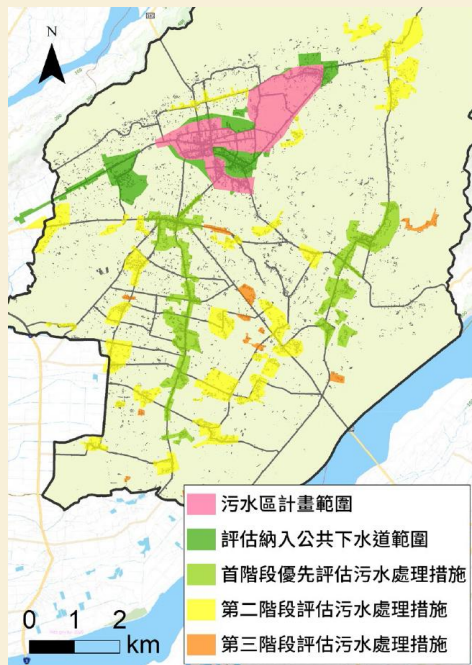
(5) 公共設施興關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

【範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 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鄉鎮聚落傳統社會文化空間（地方宮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並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葉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
2. 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其餘地區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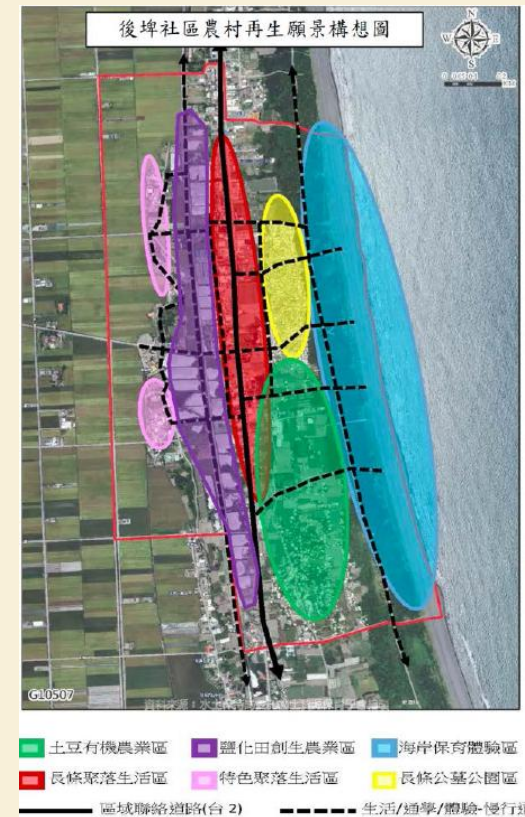


美濃區污水處理措施區位評估順序圖

【範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配合農村再生政策，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發展社區」構想，策略包含：

1. 社區內統合規劃生活區、文化區、生態區與生產區。
2. 以提升社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優先，包括以人為本的道路系統、社區內污水處理與排水系統建置。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構想圖

8.景觀

景觀議題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13。

表 13 景觀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國土署
藍帶系統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V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 040101、減河 040102、運河 040103、水庫 040201、湖泊 040202、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V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 010200、溝渠 040104、蓄水池 040203】		V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綠帶系統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 02】		V
	農地 公園綠地廣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 01-農作使用 0101、畜牧 0103】【公園綠地廣場 070200】		V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V
文化景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V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國土署
觀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1）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① 藍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各該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

② 綠帶系統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

B.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2）文化景觀分析

文化景觀為鄉村地區之重要元素，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議針對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其周邊使用行為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若具有生

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者，洽文化或有關主管機關，研議保護與空間規劃方式。

①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②歷史文化遺跡（址）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3）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景觀問題，主要包含鄉村自明性、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解決。惟如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者，仍應按文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①藍帶系統維護

A.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盡量維護其功能。

B.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②綠帶系統維護

A.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

B.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C.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③藍綠帶系統串聯利用與保護規劃

因應觀光等產業及遊憩活動需求，於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

④文化資產保存

A.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評估請文化主管機關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之目的。

B.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尋求文化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農業部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⑤生活場域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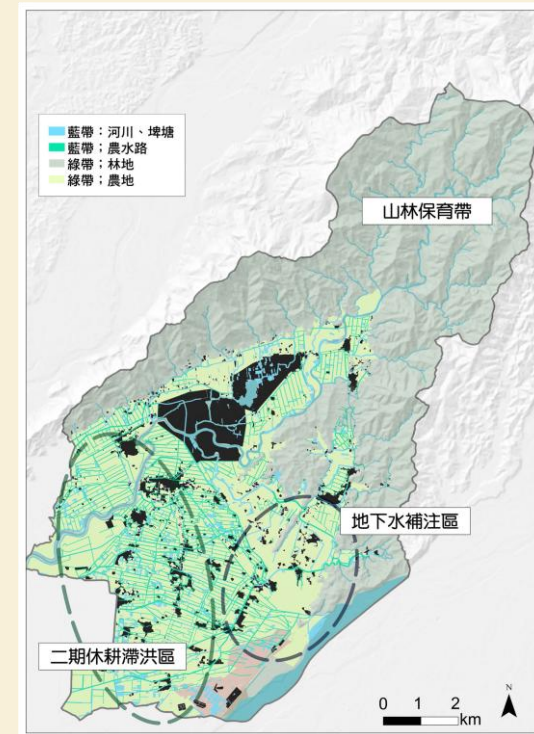
A.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B.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範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考量重要休閒遊憩景點、藍綠帶系統，提出景觀構想，策略包含：

- 1.針對位在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藍帶、綠帶空間、重要休閒遊憩景點加強環境景觀營造，創造景觀亮點。
- 2.建議研討農業生態地景保育方法，例如景觀綠美化工程應具有積極性農業生態環境功能等。



環境面向坑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檢視

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國土利用資訊之蒐集項目如表 14。

表 1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蒐集項目

土地使用類別		圖資來源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宗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宗教-050600】
殯葬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0507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
鹽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農業部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	經濟部能源署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
	風場	經濟部能源署離岸風場場址範圍
	地熱	經濟部能源署地熱清冊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符合及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規模。建議應分析項目至少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等，前開項目均已於本手冊第參節說明分析及規劃方式；另針對農業等項目，因各鄉（鎮、市、區）發展情形不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特性納入規劃範疇。

①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林業區、林業專用區、林業用地、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針對農業使用樣態之分布區位及面積進行分析，並就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範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② 宗教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宗教（050600）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宗教使用之區位，並洽宗教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

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③殯葬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殯葬設施(050700)套疊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殯葬設施之區位，並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④礦業及相關設施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礦業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屬礦業法規範之既有礦權-已核定礦業用地、既有礦權-未核定礦業用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B.就既有礦區範圍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⑤土石及相關設施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B.就新設、擴大或輔導合法之土石及相關設施區位，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⑥鹽業及相關設施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套疊都市計畫鹽田區、鹽業專用區、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因應策略。

B.考量鹽業發展已轉型，為避免鹽場閒置與廢棄致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洽礦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活化及轉型可能性，並提出因應策略。

⑦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套疊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B.就既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⑧港灣及其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農業部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套疊都市計畫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港灣及其設施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⑨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

以經濟部能源署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清冊等圖資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殯葬用地、鹽業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並得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區位。

⑩露營使用

A.以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B.建議洽直轄市、縣（市）露營場所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2）規劃策略研擬

①通案性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資訊所分析之各使用現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具輔導方案，俾鄉村地區計畫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述使用現況若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者，仍應循各該法令規定研議處理方式。

如有採用前開通案性處理策略者，對於特定議題並應再加以考量事項如下：

A.林業用地農業使用：應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

B.礦業使用：應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C.土石及相關設施：應經土石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且經檢視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

D.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需求及必要性，且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並經評估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

E. 露營使用：應經露營設施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A.鹽業及相關設施：就既有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如經鹽業主管關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建議評估活化可能性（如臺灣鹽業博物館、七股鹽山或轉型作再生能源使用）；針對前開擬定之活化措施，經會商鹽業主管機關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再生能源設施：就再生能源潛力區位，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設置區位，並據以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考量濱海沙丘花生合法使用，提出策略包含（該項規劃內容後續尚應洽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始納入計畫）：

-
- Figure 3-1: Land Use Pattern of the Coastal Area. The figure consists of two maps. The left map shows a larger area with various land use zones color-coded: yellow for agricultural fields, green for orchards, blue for water bodies, and orange for the 'Flower and Fruit Production Zone' (花生產區) and 'Mango and Citrus Production Zone' (鳳梨及柑橘產區). The right map i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coastal strip, divided into 'North Production Zone' (北產區) and 'South Production Zone' (南產區) by a dashed line. It shows specific land use patterns along the coast, with labels A, B, C, and D indicating different sections. A legend on the right lists 28 land use types with corresponding colors, including agricultural fields, orchards, water bodies, forests, and infrastructure. A compass rose and a scale bar (0 to 1000m) are also present.

(二) 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於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時，就人口集居地區進行指認，並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瞭解其所面臨之課題，據以研擬規劃策略。

1.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並非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其界限，係就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參考圖資如表 15），其邊界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⁴、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⁵，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調整邊界。

鑑於我國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就人口集居地區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空間，得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人口集居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或活動空間（廟宇、社區活動中心），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4 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政策白皮書，臺灣縣道、鄉道寬度小於 8 公尺約 40%。

表 15 人口集居地區界定建議參考圖資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3.	考量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密切關聯，得視需要納入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考量部分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具密切關聯，故得彈性納入「建築利用土地（05）—宗教（0506）、遊憩利用土地（07）」之分布範圍。
5.	以人口點位資料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籍邊界進行指認。

2. 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前，至少就人口及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以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5 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鄉村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之規定。

(1) 人口及居住分析

①以近 10 年人口點位資料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等資料，分析各人口集居地區之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人口有成長趨勢者，再就未來 10 年之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②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以及現況調查所得之人口集居地區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人口集居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評估原則】

- A.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該人口集居地區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是否已達 80%、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 B.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計畫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執行量能，辦理現地勘查，使居住供給更為精確。

(2) 公共設施分析

①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⁶、自來水系統⁷、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如表 16）。考量目前全臺供電普及率 99.97%、供水普及率 94.86%，又道路系統於運輸面向分析，爰人口集居地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以下列 2 項為原則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會影響救災，並規劃適當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6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2 月止清查偏遠地區未供電建築物，除因法令限制未能供電者外，戶數計僅餘 1,583 戶，供電普及率已達 99.97%。於 87 年 2 次公告調查，已無合法建築物因位處偏遠而未供電情形。又電業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電申

請案件，爰於供電範圍已滿足使用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再檢視用電供給情形。

7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全台供水普及率 94.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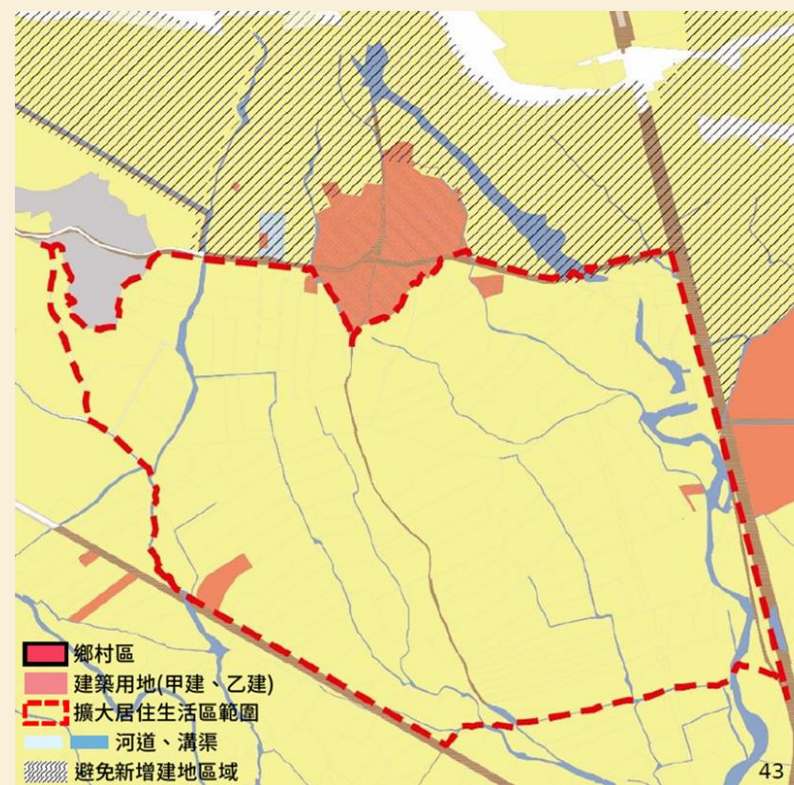
表 16 鄉（鎮、市、區）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人口集居地區 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 060502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 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 0606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相關 單位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中，考量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提出聚落居住空間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 1.以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方式引導有機農業促進衍生之居住需求至周邊聚落。
- 2.規劃既有聚落環境改善或擴大居住生活區時，應分析既有聚落內之居住單元樣態，核實農村居住需求，規劃配置符合需求且適量之居住單元。



(三)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計畫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計畫規劃範疇，係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盤點部落實際需求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另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全國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無法符合部落特殊需求，再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予以研議處理。

就原住民族地區規劃蒐集資料、分析方式、規劃策略、部落參與方式等事項，規劃內涵說明如下：

1. 屬原住民族地區者，即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除依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手冊所列項目，針對全鄉（鎮、市、區）進行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分析、社會及經濟分析、環境及資源分析、國土利用現況分析、人口集居地區分析等六大類項目進行檢視及土地合法性與災害風險分析外，並就「部落」進行規劃，於規劃過程中徵詢原住民族意見，規劃流程示意圖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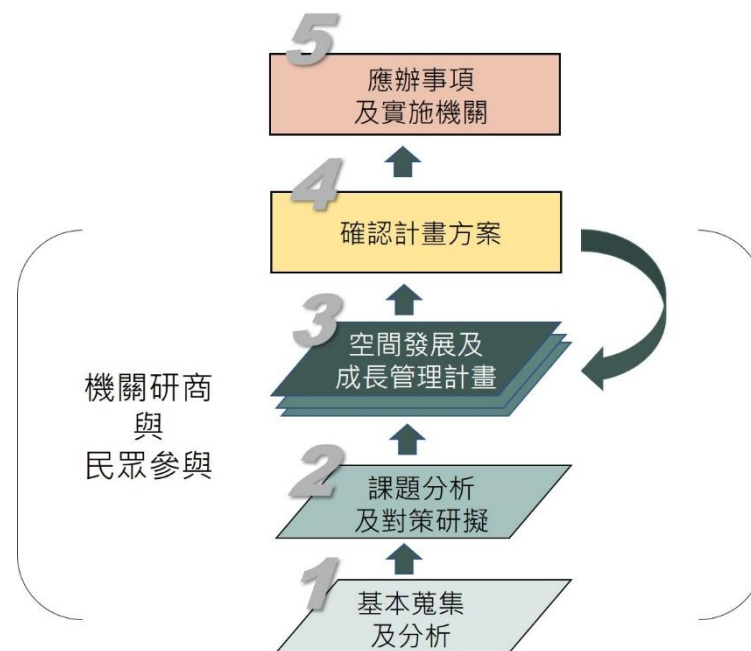


圖 5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流程示意圖

2. 蒐集資料（如表 17）：

針對蒐集資料內容以文字、圖表等方式說明及呈現，並標示相關分布區位及範圍。

表 17 蒐集資料項目表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1	部落人口、傳統祭儀期間活動人口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實際農業空間區位、灌排系統、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教會、污水系統、文化健康中繼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及防救災設施與服務等) 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傳統祭儀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部落祖靈聖地位置或範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國土署
8	部落獵區(漁場)範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露營及民宿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訪談、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規劃分析方法

(1) 空間發展定位

① 分析方式：透過諮詢、訪談部落人士，瞭解其資源、部落共同願景。

② 規劃策略：依據部落願景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提出部落空間利用定位及構想，進而形塑鄉(鎮、市、區)空間結構之定位，另得以空間利用構想示意圖輔助說明。

(2) 居住空間

① 居住空間供需分析

A. 以部落為單元，檢視過去 10 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作為評估基準與部落溝通之基礎，推估方式如下：

a. 以人口數推算：推估部落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或當地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

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b.以戶數推算：以部落戶數統計結果推估計畫目標年戶數，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居住用地面積。

c.調整：上述 2 種推估方式僅係為規劃參考基礎，為滿足部落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之實際需求，透過檢視各部落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族人遷居、房屋汰換需求（按通案需求以 5%估算）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另部落建物現況實際使用樓地板之容積如低於法定容積率者，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B.以部落人口數加計未來發展需求（如青年返鄉人口），檢討居住用地是否足夠，檢討結果應經部落共同討論後確認；如有不足者，得評估增加適當面積之居住用地。

C.針對既有居住範圍及預定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

②規劃策略

A.具預定居住用地需求者

a.於既有聚落周邊指認為預定居住用地，且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風險區域。

b.如實際需求居住樓地板面積大於法定容積率，且當地無適當土地供居住使用者，得於安全前提下，酌予調整容積率。

c.如實際需求居住建築面積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當地無適當土地供居住使用者，得於安全前提下，酌予調整建蔽率，並配套檢討容積率

d.關於居住需求，透過部落溝通形成部落共識與規範，提出居住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B.屬既有居住範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a.先行檢視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得處理。如否，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應措施。

b.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原住民族及住宅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3) 農業利用空間

①農業利用空間分析

A.諮詢部落瞭解部落傳統耕作慣俗、實際農業範圍及灌溉系統，提出農業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B.針對實際農業範圍及新增農業發展需求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分析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具災害敏感特性範圍。

C.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農業、災害、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利用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規劃策略

農業使用土地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除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外，建議由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農業使用區位，視需要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公共設施

①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 A. 檢視部落既有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教會、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等)分布區位，並以等時圈分析服務範圍，檢視公共設施服務是否滿足部落需求。
- B. 考量部分部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提高部落安全性，建議針對部落聯外道路、能源設施(小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備)及防救災應變能力進行評估。
- C. 訪談部落以瞭解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之服務需求，並請部落提出建議設置區位及需求。

②規劃策略

- A. 前開等時圈分析僅提供規劃參考，部落所需公共設施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又公共設施設置區位應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故建議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B. 公共設施應優先補強與改善現有設施，並視部落需要規劃複合多功能使用。

(5) 殯葬土地

①殯葬土地需求分析

- A. 依據人口數、人口結構推估計畫目標年死亡人數。
- B. 訪談部落瞭解殯葬用地供給與使用情形、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檢視既有殯葬使用空間供給量與使用情形，分析殯葬空間需求。
- C. 請部落提出殯葬用地建議區位及需求面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區位分布情形。

②規劃策略

殯葬土地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不宜位於應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經認定殯葬用地不足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殯葬用地區位，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傳統祭儀設施及文化設施

①傳統祭儀設施及文化設施需求分析

- A. 透過訪談部落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祭儀設施、文化設施及其區位。
- B. 訪談部落瞭解新增傳統祭儀設施及文化設施用地需求及區位建議。
- C. 針對既有傳統祭儀設施、文化設施空間及部落建議新

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②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評估各該傳統祭儀設施及文化設施空間確為當地需求，得指認傳統祭儀設施及文化設施區位納入本計畫，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 其他

露營場、民宿經營或其他，針對露營場、民宿經營之規劃原則如下：

①露營場

A.需求分析

- a.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露營場數量、區位及面積。
- b.訪談部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露營場空間需求及區位建議。
- c.針對既有露營場及新增建議區位，經確認觀光露營產業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並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活地景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災害敏感及生活地景特性。
- d.針對既有露營場及新增建議區位，建議檢視周邊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等）分布與服務情形，以確認公共設施與環境容受力。

B.規劃策略

a.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及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之原則下管理。

b.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具露營場使用需求者，避免位於需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並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配合部落共識及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認區位納入本計畫，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②民宿使用空間

A.需求分析

- a.透過現況調查瞭解既有民宿數量、區位、面積、房間數，以及可供房間數與可容納人數，並檢視是否位於聚落範圍內。
- b.訪談部落瞭解確認民宿業對於部落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倘經評估有民宿使用需求者，應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民宿新增需求面積、區位建議及民宿管理機制，包含民宿總量與區位管理方案。
- c.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活地景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災害敏感及生活地景特性。
- d.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建議檢視周邊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等）分布與服務情形，以確認公共設施與環境容受力。

B.規劃策略

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具民宿使用需求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水土保持及符合公共設施容受力之情形下，配合部落共識及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認區位納入本計畫，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8) 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

為避免都市及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土地範圍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不同，爰鄉村地區計畫得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提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配合檢討事項。

4.部落參與方式

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鄉村地區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傳統慣俗，以部落為單元採參與式規劃方式進行討論，協調合理使用方式，參與機制說明如下(如圖 6)：

(1) 步驟一：基本調查

①目的：

A.蒐集部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現況等資料，對於部落環境條件進行初步瞭解，作為瞭解該部落未來土地使用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之基礎，以及部落溝通的參考。

B.透過部落瞭解各該土地使用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

②形式：以現地勘查、訪談部落人士、當地發展協會、教會(或其他原住民族信仰組織)、當地團體、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等方式進行。

(2) 步驟二：策略提出

①目的：依據現況使用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分析結果，提出規劃策略並徵詢部落意見。

②形式：部落會議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3) 步驟三：策略修正

①目的：依據部落所提出之意見修正規劃策略，確認各該土地使用之空間配置、使用方式與管理方案。

②形式：部落會議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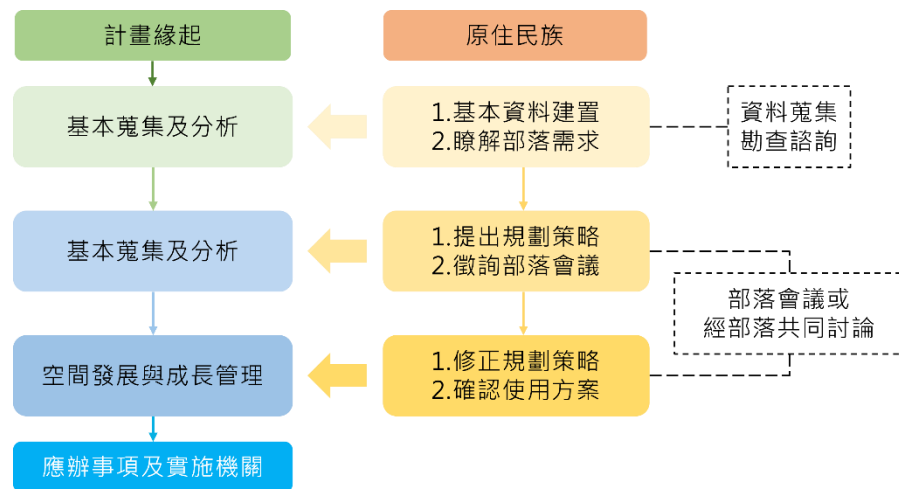


圖 6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

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鄉（鎮、市、區）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該計畫內容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其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

（一）空間發展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建議內容如下：

1. 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

根據各區域空間定位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色、條件與限制後，訂定合宜之空間發展構想，以指導各章節計畫。

（1）鄉（鎮、市、區）之空間結構。

（2）鄉（鎮、市、區）之整體發展願景。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並指認所需區位、機能，並視需要就各該面向個別補充空間範圍示意圖。

（二）成長管理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並依循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發展所需類型用地之未來發展所需之規模（面積）及總量等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圖）：

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短期（5 年內）、實際之需求，並有助於提升在地環境及生活品質，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即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之範圍及面積，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提供義務負擔之前提下適度擴大。

（三）空間發展構想圖

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繪製該圖時，以行政區為範圍，除應載明之基本元素外，須包含「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2 部分，說明如下：

1. 基本元素

（1）圖名：應至於計畫圖正下方。

（2）比例尺及圖例：以適當比例尺，置於 A4 或 A3 尺寸之圖框內，並以貼齊圖框下緣為主。

（3）指北針：應置於圖框內，並貼齊圖框下緣。

2.底圖

- (1)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比例尺 1/5,000)。
- (2) 範圍：計畫範圍、縣市界、村里界。
- (3) 重要道路：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縣道、鄉道。

3.現況分布範圍

- (1) 藍帶系統：含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
- (2) 綠帶系統(不含農業)：森林、公園、綠地、廣場。
- (3) 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
- (4) 人口集居地區：依據前開基本蒐集及分析章節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所界定人口集居地區。
- (5) 一級產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作使用分布範圍。
- (6) 二級產業：含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 (7) 三級產業：指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旅館區、遊樂園區、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4.未來發展地區：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因應在地具急迫性之需求，如有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應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情況下指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範圍者，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5.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各該鄉村地區計畫之建議適用範圍。

6.圖例編制方式(如表 18)

(1) 現況分布範圍顏色

- ① 都市計畫區：以紅色實線外框及標示「都」文字呈現，外框線 RGB 值(249,247,190)，文字 RGB 值(191,26,32)
- ② 人口集居地區：以紅色實線外框及標示「人」文字呈現，外框線 RGB 值(249,247,190)，文字 RGB 值(191,26,32)
- ③ 一級產業採：RGB 值(207,229,182)
- ④ 二級產業採：RGB 值(212,186,217)
- ⑤ 三級產業採：以粉色底紅點網底呈現，粉色底 RGB 值(212,186,217)、紅點 RGB 值(191,26,32)
- ⑥ 藍帶系統採：RGB 值(149,212,231)
- ⑦ 綠帶系統(不含農業)：RGB 值(112, 173, 112)

(2) 未來發展地區顏色

- ① 生活居住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 ② 產業發展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 ③ 公共設施區位：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 ④ 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3)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表 18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構想計畫	分區	R	G	B	圖例
現況 分布範圍	藍帶系統	149	212	231	
	綠帶系統 (不含農業)	112	173	112	
	都市計畫區	249	247	190	
		191	26	32	
	人口集居地區	249	247	190	
		191	26	32	
	一級產業	207	229	182	
	二級產業	212	186	217	
	三級產業	212	186	217	
		191	26	32	
未來發展 地區	生活居住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產業發展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公共設施區位	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未來發展地區 (縣市)	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適用範圍		以黑色實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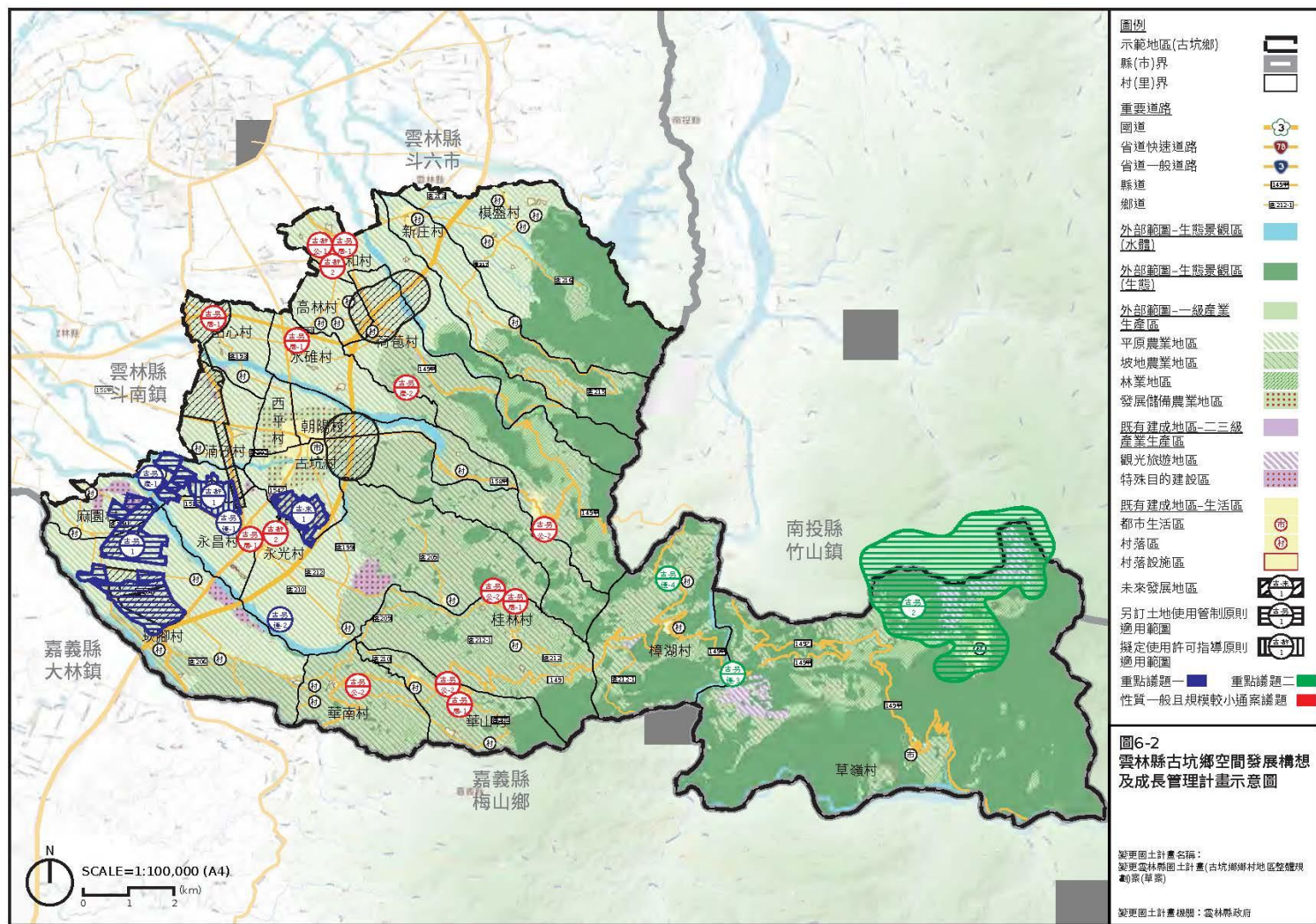


圖 7 空間發展構想圖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一) 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

(二) 辦理時間：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

(三) 辦理程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 辦理方式：

應先釐清欲處理之議題為何，倘議題涉及土地使用，則可納入鄉村地區計畫辦理並應用國土計畫法法定工具。應用法定工具時，應優先考量能否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僅於必要時再評估採用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且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相關規定。

倘經評估仍有必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引導相關作業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內應提出具體指導原則，相關調整原則建議如下：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

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等加強國土保育需求，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據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建議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民眾參與機制得參考本手冊所列之辦理模式)，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

五、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 辦理依據：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後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辦理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計畫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時得視地方實際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本部核定。

(三) 辦理形式：

- 1.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
- 2.如鄉村地區計畫之計畫範圍涉及多個鄉(鎮、市、區)，建議評估納入該縣(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總編。

(四) 辦理方式：

- 1.應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 2.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 相關審查程序。
 - (5) 相關配套措施。

六、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計畫係依據上位計畫指導，搭配部門計畫及政策，回應鄉村地區以生活為主的實際需求，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一) 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瞭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得因地制宜建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 1.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必要時得視議題增加成員(如圖9)。
- 2.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使用之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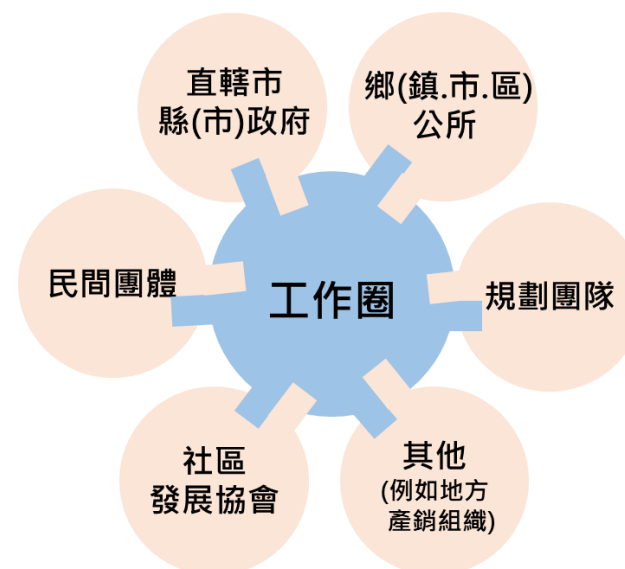


圖 8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二) 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1.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 (1) 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 (2) 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農業部、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3. 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計畫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以核實需求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三) 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亦得藉由民眾參與了解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計畫屬得指明空間願景及土地使用方式之實質計畫，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

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

1. 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 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3至10人為原則。

2. 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 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建議邀集農會、地方產銷組織、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3. 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計畫草案，說明規劃方案並轉知權利關係人，並將相關意見反饋部門政策，以核實需求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2) 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3) 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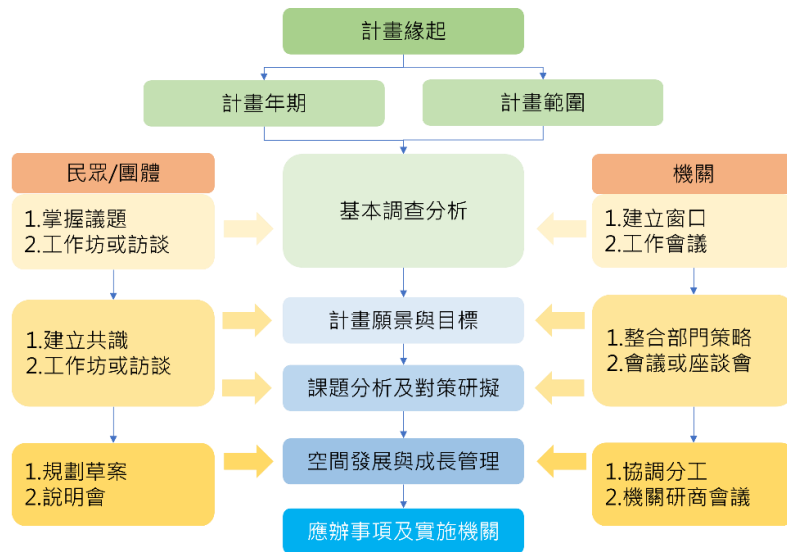


圖 9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圖 10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4.為利民眾意見能更促進規劃成效，有關民眾參與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權利關係人參與

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2) 資訊公開透明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書面資料外，得將資訊公布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

【小提醒】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得依據當地特性與當地社區組織活躍程度，選擇適宜方式進行，2種建議操作模式如下：

- 1.以機關研商為優先者：拜會行政機關，瞭解行政機關長久以來面臨的課題，並就其課題舉行工作坊，蒐集民眾意見，最終提出規劃方案。
- 2.以民眾參與為優先者：從民眾與當地團體之意見著手蒐集長久以來面臨之課題，彙整相關課題後，分別就各課題拜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解決策略，並透過說明會與民眾取得共識後，提出規劃方案。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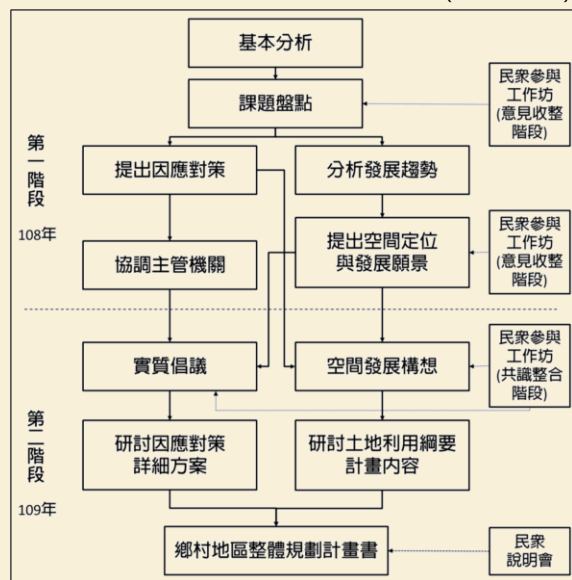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其先與行政機關釐清當地課題與瞭解預期規劃方向後，透過相關單位參與之工作坊以作為議題討論的平台，以取得規劃共識與落實計畫，整體而言將規劃作業分為兩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規劃共識取得

基本分析及意見討論為起始，先與行政機關進行規劃議題探討，透過地方工作圈討論、意見收集與釐清，再舉辦民眾參與工作坊，以確認地方空間利用課題及因應對策、協調權責主管機關等，從中瞭解其脈絡、區隔課題狀態及提出空間定位與願景，作為第二階段之基礎。

第二階段：民眾參與及實質倡議與落實

以第一階段之願景方向為基礎，進一步因應整體趨勢，提出實質規劃倡議內容，整合民眾意見、尋求共識及檢核，逐一針對需要應對的課題，討論方案、土地利用及管理之可行方向與作法，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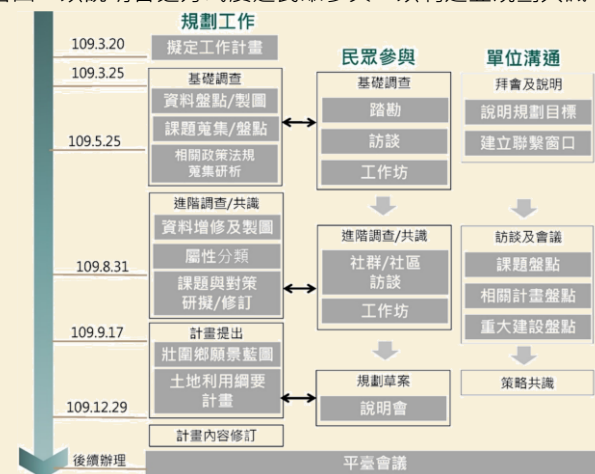


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計畫示範案例流程圖

【範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其由當地民眾開始由下而上進行意見蒐集與議題討論，使規劃更加貼切當地需求。其中，規劃作業共分為五階段，除擬定工作計畫與最終計畫內容修訂外，中間三項步驟皆有民眾參與及單位溝通，以下針對三步驟進行說明：

- 1.基礎調查階段：蒐集上位及相關計畫、歷史脈絡、產業、交通、與都市地區之關聯等資料及現地踏勘，並先針對當地民眾辦理訪談或工作坊等，以利瞭解當地現況，並從中進行課題盤點。此外，建議與相關單位建立連繫窗口，就當地規劃構想進行初步意見交流。
- 2.進階調查/共識階段：瞭解當地脈絡後，進行當地特性辨識、盤點課題與研擬規劃對策，由於已與當地民眾共同討論，面臨議題已較為明確，因此建議採會議方式展開機關研商作業，以研擬解決方案；民眾參與則採議題性工作坊或說明會的方式進行，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訪談或工作坊討論，以利聚焦在處理議題上。
- 3.計畫提出階段：將前階段規劃策略內容落實於空間上，繪製願景藍圖與土地利用計畫書圖，以說明會之方式廣邀民眾參與，以利建立規劃共識。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計畫示範案例流程圖

肆、常見課題問答集

鄉村地區的型態及面臨的空間課題種類多元，本手冊針對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進行歸納，常見議題內容、建議處理原則及操作工具建議如下：

一、鄉村空間利用議題

(一) 如何改善公共設施、服務？

1. 議題內容說明

- (1)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及完善聚落生活機能之需要，補充或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如：停車空間、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公園綠地、社區活動中心、長照據點）。
- (2) 針對現況公共設施違規使用之情形，為使後續公共設施得符合地用規範而研擬配套措施。

2. 處理原則

- (1) 確認公共設施服務缺口：應於規劃分析階段調查公共設施服務缺口，確認需求設施內容。
- (2) 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透過部門協調與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劃分權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設施配置構想，並負責後續公共設施開闢與管理。另

提出配置構想、公共設施興闢及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限於單一機關，得於規劃階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

- (3) 屬違規輔導情形者，應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支持（如擬具相關輔導方案、政策等），再依指導原則處理。
- (4) 優先盤點閒置空間，結合多目標或其他部門政策資源：建議優先盤點計畫範圍內閒置空間並採取多目標使用策略，或結合其他政策資源推動公共設施設置。

3. 操作工具

(1) 國土計畫法

- ①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許可辦理規模）。
- ②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機關協調平台（透過部門計畫改善公共設施、服務）。

(2) 區域計畫法

依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4. 常見錯誤

- (1) 公共設施需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或未明確提出使用規劃與營運策略。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出違規輔導方案，或輔導合法條件與適用範圍未明確界定。

(二) 是否得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地用規範？

1. 議題內容說明

於規劃過程中，得由產業主管機關主動提出需求，或規劃單位因應上位政策、當地產業活動所需，配合提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如：

- (1) 為推動在地農產業發展，配合農業生產、加工、冷鏈等產業設施設置需求。
- (2) 因應在地觀光產業或地方文化發展之需求，調整土地使用規範以提供配套服務與設施。
- (3) 配合其他在地產業主管機關部門政策布局，在有具體可行財務計畫等內容之情況下，視實際需求調整地用規範。

2. 處理原則

須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之具體計畫、政策(如具體範圍、財務計畫、配套措施等)，針對實際需求進行處理，並釐清與周邊環境是否具備相容性、是否提供義務負擔等。

3. 操作工具

- (1) 國土計畫法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等)。
- (2) 區域計畫法
依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4. 常見錯誤

- (1) 缺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政策支持。

(2) 缺乏相關調查成果(數據、意願等)作為論述佐證。

(3) 與周邊環境不具相容性或劃設範圍超出實際需求。

(三) 如何將閒置公有設施轉型再運用？

1. 議題內容說明

- (1) 既有公共設施空間因功能變更或人口減少閒置，評估轉型為其他具公益性設施之可行性。
- (2) 退輔會、台糖等機關、單位資產閒置，擬整合為公共設施或多元空間。

2. 處理原則

- (1)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具體計畫，並取得地方民眾與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支持。
- (2) 應整合機關需求、明確權責分工與空間使用，並建議採多目標使用。

3. 操作工具

(1) 國土計畫法

- ①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②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機關協調平台。

(2) 區域計畫法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9 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用途。

4. 常見錯誤

設施轉型後用途與管理責任未明確，或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推動。

二、環境管理議題

(一) 公共設施以外之各類型違規使用如何輔導合法化？

1. 議題內容說明

為避免違規使用蔓延、對外部性課責，針對各類型違規使用（例如：觀光旅宿設施、暫准建地、涉及國 1 保護區之農業、休閒農業使用、宗教設施、砂石堆置場）欲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於提供義務負擔之前提下輔導用地合法化。

2. 處理原則

應先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同時將輔導對象造冊列管並敘明區位，且前開方案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再由國土主管機關協助調整土地使用規範。

3. 操作工具

(1) 國土計畫法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許可辦理規模等）。

(2) 區域計畫法

依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4. 常見錯誤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出輔導方案。
- (2) 於未有義務負擔、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指導之情形下逕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可以為了因應聚落生活場域合理限制部分土地使用項目嗎？

1. 議題內容說明

考量聚落周邊不宜設置易產生環境衝擊的設施(如：光電設施、堆置場)，或為避免特定產業進駐後對聚落生活環境造成衝擊，故提出管制原則。

2. 處理原則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就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與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並取得共識。
- (2) 因地制宜管制：提出管制內容應配合計畫範圍內特有之實際需求，倘屬全直轄市、縣(市)性質之議題，則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3. 操作工具

(1) 國土計畫法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或增加限制條件)。

(2) 區域計畫法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由內政部視實際需求協助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常見錯誤

土地使用管制條件、範圍設定不具體，或與上位政策抵觸、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以致不具可執行性。

三、景觀及氣候變遷調適議題

(一) 如何落實自然生態、景觀的維護與保存？

1. 議題內容說明

- (1) 為保護濕地等自然環境之生態、集水等功能，限縮部分使用項目(如農業等產業使用)。
- (2) 維護縱谷、山稜線或河川走廊等開放地景視野與生態連結性，避免開發造成地景破壞與視覺衝擊。

2. 處理原則

- (1) 採保育導向規劃：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考量災害風險與保育目標，建議採保育導向規劃方式處理。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應取得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且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仍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避免不同法規重複規範或彼此衝突。

3. 操作工具

(1) 國土計畫法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區域計畫法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由內政部視實際需求協助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常見錯誤

- (1)未充分說明機關研商過程，後續恐與其他部門上位政策、相關計畫產生衝突。
- (2)未明確指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具體範圍。

(二) 如何因應極端氣候與防災應對？

1.議題內容說明

考量聚落位於災害潛勢地區，或為提供聚落適當之避難、調度或緊急應變空間，故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2.處理原則

- (1) 結合資料分析內容規劃：應配合災害潛勢模擬成果與環境敏感地區等資料分析成果，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或調整使用強度。
- (2)指認適當避難空間：應於聚落內適當區位保留避難空間、救災所需通路及相關設施設置區位，與防救災單位協調運用方式。

3.操作工具

(1) 國土計畫法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使用項目、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

(2) 區域計畫法

依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4.常見錯誤

- (1) 計畫未明確提出對應此策略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配合部門計畫、政策補充研擬具體因應方案。
- (2) 以因應災害發生後之聚落遷移需求為由，於現階段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表 19 各鄉村型態常見規劃議題面向與策略指引彙整表

鄉村 型態	議題 面向	議題內容與議題公益性說明	處理原則	操作工具		常見錯誤
				國土計畫法機制	區域計畫法機制	
鄉村 空間 利用 議題	如何改善公共設施、服務？	-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及完善聚落生活機能之需要，補充或改善公共設施服務 - 針對現況公共設施違規使用之情形，為使後續公共設施得符合地用規範而研擬配套措施	- 確認公共設施服務缺口 - 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 違規輔導之情形，應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支持，並依指導原則處理 - 優先盤點閒置空間，結合多目標或其他部門政策資源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許可辦理規模） -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機關協調平台（透過部門計畫改善公共設施、服務）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 公共設施需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或未明確提出使用規劃與營運策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出輔導方案，或輔導合法條件與適用範圍未明確界定
	是否得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地用規範？	- 為推動在地農產業發展，配合農業生產、加工、冷鏈等產業設施設置需求 - 因應在地觀光產業或地方文化發展之需求，調整土地使用規範以提供配套服務與設施 - 配合其他在地產業主管機關部門政策布局，在有具體可行財務計畫等內容之情況下，視實際需求調整地用規範	須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具體計畫、政策，針對實際需求進行處理，並釐清與周邊環境是否具備相容性、是否提供義務負擔等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等）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 缺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政策支持 - 缺乏相關調查成果（數據、意願等）作為論述佐證 - 與周邊環境不具相容性或劃設範圍超出實際需求
	如何將閒置公有設施轉型再運用？	- 既有公有設施空間因功能變更或人口減少閒置，評估轉型為其他具公益性設施之可行性 - 機關、單位資產閒置，擬整合為公共設施或多元空間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具體計畫，並取得地方民眾與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支持。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機關協調平台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9 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用途	設施轉型後用途與管理責任未明確，或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推動

鄉村 型態	議題 面向	議題內容與議題公益性說明	處理原則	操作工具		常見錯誤
				國土計畫法機制	區域計畫法機制	
			應整合機關需求、明確權責分工與空間使用，並建議採多目標使用。			
環境 管理 議題	公共設施以外之各類型違規使用如何輔導合法化？	為避免違規使用蔓延、對外部性課責，針對各類型違規使用，欲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於提供義務負擔之前提下輔導用地合法化	應先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同時將輔導對象造冊列管並敘明區位，且前開方案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再由國土主管機關協助調整土地使用規範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許可辦理規模等）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出輔導方案 - 於未有義務負擔、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之情形下逕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可以為了因應聚落生活場域合理限制部分土地使用項目嗎？	考量聚落周邊不宜設置易產生環境衝擊之設施（如：光電設施、堆置場），或為避免特定產業進駐後對聚落生活環境造成衝擊，故提出管制原則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 因地制宜管制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或增加限制條件）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由內政部視實際需求協助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土地使用管制條件、範圍設定不具體，或與上位政策抵觸、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以致不具可執行性
景觀及氣候變遷調適	如何落實自然生態、景觀的維護與保護？	- 為保護濕地等自然環境之生態、集水等功能，限縮部分使用項目（如農業等產業使用） - 維護開放地景視野與生態連結性，避免開發造成地景破壞與視覺衝擊	- 採保育導向規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由內政部視實際需求協助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未充分說明機關研商過程，後續恐與其他部門上位政策、相關計畫產生衝突 - 未明確指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具體範圍

鄉村 型態	議題 面向	議題內容與議題公益性說明	處理原則	操作工具		常見錯誤
				國土計畫法機制	區域計畫法機制	
議題	存？					
	如何因應極端氣候與防災應對？	考量聚落位於災害潛勢地區，或為提供聚落適當之避難、調度或緊急應變空間，故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結合資料分析內容規劃 - 指認適當避難空間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使用項目、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 計畫未明確提出對應此策略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配合部門計畫、政策補充研擬具體因應方案 - 以因應災害發生後之聚落遷移需求為由，於現階段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伍、參考文獻

- Akbari, H. (2009). Cooling our communities. A guidebook on tree planting and light-colored surfacing.
- Barton, H. (2009). Land use planning and health and well-being. *Land use policy*, 26, S115-S123.
- Chapin, T. S. (2012). Introduction: from growth controls, to comprehensive planning, to smart growth: planning's emerging fourth wa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8 (1) , 5-13.
- en Waterstaat, M. V. I. (2013).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Publication-Government. nl.
- Flentje, P. N., Miner, A., Whitt, G., & Fell, R. (2007). Guidelines for landslide susceptibility, hazard and risk zoning for land use planning.
- Godschalk, D. R. (2004). Land use planning challenges: Coping with conflicts in vis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livable communit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0 (1) , 5-13.
- Gordon, A., Simondson, D., White, M., Moilanen, A., & Bekessy, S. A. (2009). Integrating conservation planning and landuse planning in urban landscap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91 (4) , 183-194.
- Hathway, E. A., & Sharples, S. (2012). The interaction of rivers and urban form in mitigating the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A UK case study.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58, 14-22.
- Jonsson, P. (2004). Vegetation as an urban climate control in the subtropical city of Gaborone, Botswa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matology: A Journal of the Royal Meteorological Society*, 24 (10) , 1307-1322.
- Shishegar, N. (2013). Street design and urban microclimate: analyzing the effects of street geometry and orientation on airflow and solar access in urban canyons. *Journal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1 (1) .
-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ates, N. (2014).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Routledge.
- 內政部. (2018). 全國國土計畫.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01). 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03). 新故鄉社區營造 - 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09).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15).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版).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報告書.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20).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21).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總結報告書.
- 行政院. (2010). 國家空間發展策略 (核定本).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2).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2018). 民眾參與工作指引.
- 行政院農業部. (2018).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07 年-110 年)
- 行政院農業部. (2020).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 年-114 年)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
- 交通部. (1995). 運輸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
- 交通部.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版). 交通部.
- 李顏. (2020). 美麗鄉村建設背景下的山西省平遙縣鄉村景觀建設研究 (Master's thesis, 北京建築大學).
- 林鐸. (2017). 文化生態視域下歷史文化名村保護規劃研究 (Master's thesis, 福建

農林大學)。

姚開屏。(2002)。台灣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之發展與應用。*台灣醫學*, 6(2), 193-200.

唐承麗, 賀艷華, 周國華, 曾山山, & 肖路遙。(2014)。基於生活質量導向的鄉村聚落空間優化研究。*地理學報*, 69(10), 1459-1472.

許添本, & 李明聰。(2003)。巷道人行交通安全評估分級之建立。*運輸計劃季刊*, 32(2), 271-295.

廖淑容。(2009)。鄉村地區生活品質評量之研究。*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12(1), 55-81.

邊泰明。(2003)。土地規劃與財產權: 理論與實務。邊泰明發行。

羅啟宏。(1992)。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 190, 41-68.

